

2011 年 9 月 27 日

富達證券終止代理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43791 號函規定辦理。

二、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終止代理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等 11 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等 11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下稱「終止生效日暨移轉生效日」）起變更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至「終止生效日暨移轉生效日」之前，本公司將依規定繼續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之買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三、特此公告。

###

[富達證券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索取。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 100%之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服務電話：0800-00-9911 按 2。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與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FIST 2011 09-261